

群主“踢人”被起诉,法院裁定来了

近年来,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蓬勃发展,微信等社交平台的群组管理行为,特别是小区业主群、物业群“踢人”引起的争议、维权颇多。成员被踢出群后还想入群怎么办?群主不同意又怎么办?可以为此起诉群主吗?另外,如果在群内对他人进行侮辱谩骂,是否要承担法律责任?近日在北京和广东发生的两起案例,或许可以给我们启示。

业主要求重新入群被拉黑

燕某、郑某是北京某小区业主委员会的主任和委员,同时也是该小区业主微信群的群主和管理员。某日晚间,小区业主徐某怀疑业委会不依法办事,便在业主微信群中要求公示业委会成员名单。群聊过程中,徐某逐渐与多位业主发生争执,并在群里开始“激情发言”,使用“愚蠢”“没有人

格”“阴沟里放臭气”“回头清算”等侮辱人格和威胁性言论攻击他人。

管理员郑某认为,业主徐某的言论违反了群规和群公告,于是将徐某移出群聊。被移除群聊后,徐某就此事向群主燕某投诉,并要求重新入群,燕某拒绝并将其拉黑。

徐某不服,认为管理员郑某将其踢出群聊、群主燕某拒绝其重新加入的行为侵犯了自己身为小区业主的身份权,使其在其他业主面前蒙羞,贬损了其人格。于是,徐某将燕某、郑某告到法院,要求法院判决恢复其群成员身份,燕某、郑某还应向其赔礼道歉,并分别支付自己精神损失费1元钱、2元钱。

二审维持原裁定

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,该案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



民事诉讼的范围。

首先,管理员郑某将其认为发言不当的徐某移出群聊,是互联网群组内“谁建群谁负责”“谁管理谁负责”自治规则的运用。该行为应属于一种社会交往情谊行为,不产生民事法律关系。

其次,燕某、郑某在群内未发表对徐某侮辱、诽谤的内容,且未有证据证明群内其他成员的言论受燕某、郑某指示,因此不构成对其名誉权的侵犯。

综上,徐某被移出群组的行为不构成可以提起侵权民事诉讼的法定事由,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。最终,一审法院

裁定驳回了徐某的起诉。徐某不服,提起上诉。

北京四中院二审认为,微信群组是自然人基于某种社会关系通过网络组建的交流平台。

微信群组的群主、群管理员对群组成员有自主选择权,对于入群、退群、移出群等行为均系成员间自治行为,属于社会交往范畴,该类行为产生的纠纷不属于民事法律调整的范畴。因此,北京四中院二审驳回了徐某的上诉,维持原裁定。

群里辱骂同学被判赔偿

但是,如果在群里口无遮拦,对他人进行侮辱谩骂,不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,而且要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男子黄某与程某原是同学,又是同事,两人均加入了一个有40名群成

员的本地微信群。2022年7月23日,黄某在该微信群中发布“程某是家乡败类”“程某害同学离婚”等不当言论,程某遂诉至湛江市遂溪县法院,要求黄某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黄某在微信群上发布不当言论,用直接的贬义言辞对程某的人格及名誉进行评价及贬低,损害了程某的名誉权,还造成程某一定的精神损害,理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近日,黄某被法院判决须赔礼道歉、消除负面影响、恢复同学名誉、赔偿精神损失费2000元。(摘编自《法治日报》《成都商报》)

编辑插嘴

网络并非法外之地。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微信群、朋友圈发表言论,应当遵循公序良俗,遵守法律法规,文明互动、理性表达。

多地用户反映换表后燃气费暴涨

继重庆市民反映更换燃气表费用大增后,四川成都等多个城市的市民也反映存在类似情况。

成都的范女士表示,她因拒缴燃气费近日被停气了,家里老人没办法才缴了8000元。范女士称,家里老人会从新疆到成都过冬,为此家里安装了分控式地暖。2022年冬天,燃气费高达1.5万元,不仅卡上存的2000多元被扣完了,还欠下了1.2万余元。

她称,同样的用气方式和时间,以前就三四千元,最多也才五千元左右。因此她认定燃气计量或计费有问题,于是找燃气公司反

映,燃气公司要求她找第三方检验,检验结果显示,燃气表正常。

此前,重庆多个区县市民反映,更换智能燃气表后,费用较以往增加了不少。4月13日,重庆市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,称已责成市级相关部门成立了联合调查组。(摘编自澎湃新闻、中新网)

编辑插嘴

为什么近年来燃气费异常上涨情况时有发生?说明不少市民对燃气表计量和缴费金额存在疑问。我们期待相关部门能够尽快查明真相,同时也希望政府能进一步加强监管,确保公共服务的质量和公平性。

上海男子划船上班,粉丝慕名而来

“第100天了!”4月9日晚,李先生划船回到家。去年6月,上海的李先生开始了划船上班之旅,虽然经常出差,但他坚持了下来。

38岁的李先生介绍,划船上班的通勤时间在一小时左右,而平常上班如果遇到堵车,大概花费30分钟,但他觉得划船更有意思,可以将运动、兴趣爱好与日常生活有效结合。

从去年6月到今年4月,李先生划了1200公里、12000分钟、72万桨,在水上感受了四季变化。他坦言遇到过不少囧事,比如河道临时受阻,手机意外丢失

……当然,他还遇到了不少好玩的事,比如27小时后才被打捞出的手机还能用,

不少粉丝慕名来坐“顺风船”……

引发关注的同时,网友们对于个人是否可以在河道上私自划船展开了讨论。上海市水务局表示,目前没有相关文件明令禁止李先生的这种行为,但出于安全考虑,不提倡这一行为。(摘编自《武汉晚报》《扬子晚报》)



李先生划船上下班

快乐老人报
www.laoren.com 快乐伴一生

心态年轻,人就不会老!

看年轻的老年报
可以补年轻

快乐老人报心中有老人,笔下无老气

报龄年轻: 2009年9月28日创刊,今年只有7岁

报人年轻: 编辑记者全是30岁上下,有朝气有活力有想法

善于从老年人角度思考,勇于为老年人利益说话

报相年轻: 追求时尚,介绍新事物新知识新技能

让您能更好地适应社会变化,快乐健康地享受金色年华

越活越年轻。

快乐老人报全年定价138元

邮发代号: 41-178 全年100期 每周一、周四出版

中国邮政订阅热线: 11185
中国邮政订阅网 (bk.11185.cn)
微信订阅: 扫描左边二维码
报社咨询热线: 0731-88906498